**繼承人拋棄承租權應附證明文件**

1. 申請書(全體)
2.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
3.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
4. 繼承系統表
5. 印鑑證明
6. 原租約書

# 繼承人拋棄承租權申請書

1. 本人 繼承 承租座落

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，面積 公頃市有土地，自願放棄承租權。

1. 特具申請書請准予拋棄承租權嗣後絕無異議，並拋棄一切抗辯權，逕由貴局處理，恐後無憑特立此申請書為憑。

申請人〈承租人之繼承人〉：

承租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